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0 年 06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90055388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

第 9 條

污水處理廠對鄰近地區用戶，得優先提供污水處理廠之工作機會，並按前年度實收使用費金額，依污水處理廠年平均每日處理污水量級距規模回饋百分比計算，於下年度預算中編列回饋地方費。

前項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另定之。